

##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

### 第十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9 个交易日低于 1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2.1 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 1 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1.15 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2.4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2.1 条第一款之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者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截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 19 个交易日低于 1 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3条、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本公告为公司股票连续19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可能触发交易类面值退市的第十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因公司 2023 年度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8.1 条第（四）项规定，公司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暂未消除。

2、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公司董事黄文佳先生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予以立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立案公司尚未收到具体结果。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6 日